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00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2日